

附件

规范性文件修改内容

1.《2023 年度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意见》(盐开办发〔2023〕19 号)中,将“第六条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中对当年通过国家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奖励 0.5 万元;对有效期内整体搬迁落户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当年参加复审并通过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非当年复审的企业,顺利参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复审通过后再奖励 30 万元;招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参加复审的,奖励招引服务机构 2.5 万元,复审通过的再奖励 2.5 万元。”删除;将“第十二条创建中韩科技企业孵化(盐城)基地。引进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定位的外资科技孵化项目入驻区内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并注册为企业的,每成功入驻并注册 1 家企业,奖励运营主体 1 万元。”删除。

2.《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制造业企业设立销售总部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开办发〔2023〕46 号)中,将“对制造业企业在我区新设立的销售公司,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留成部分的 20%奖励给企业,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销售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上述扶持政策暂定两年。”删除。

3.《关于印发百万平米载体招商行动方案的通知》(盐开办发〔2023〕55号)中,(1)将1.推动厂房招商,培育电子信息产业中。“重点推动中国电子投资的30亿元半固体动力电池隔膜项目加快建设,深化与中国电子科技公司合作,紧盯上海先进半导体、上海贝岭计算机制造、华大车规级芯片制造等重大产业项目”删除。(2)将2.强化楼宇招商,做优现代服务业中。“东方集团要利用上海国际科创中心世界500强企业和跨国公司聚集的优势”,修改为“区平台公司要利用上海国际科创中心世界500强企业和跨国公司聚集的优势”。

4.《关于印发中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盐开办发〔2024〕31号)中,将“2.强化产业体系建设。(1)加快传统汽车绿色转型,做大整车规模、扩大整车出口、提升配套能力,支持悦达起亚“出口+新能源”战略,加快一汽盐城分公司建设,推动规上零部件企业转型配套新能源整车,支持企业一主多元、隔墙供货,不断强化本土供应链协同能力(牵头领导:邓既明,责任单位:新能源汽车产业园)。(3)深化与SK集团产业合作,围绕“千亿SK集群”目标,持续加强与SK集团在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领域合作,全力推动SK动力电池产业园建设(牵头领导:张俊明,责任单位:韩资工业园)”删除。